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华盛昌2021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96,334,326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相关发行费用42,067,924.4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4,266,401.5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131号”《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45,426.6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914.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9,895.31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18.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531.33万元，实际账户金额为36,901.38万元，

差异主要为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专户余额	截止日未到期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余额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516	55,680,000.00	52,955,157.01	---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3000939634	159,440,000.00	23,102,572.35	13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443066175013000946300	42,556,401.51	---	---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16234410808	196,590,000.00	29,720,303.95	130,000,000.00
		755951608510909	---	3,235,789.94	---
合计			454,266,401.51	109,013,823.25	26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62.06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4日为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05号），截至2020年4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438,682.84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5,438,682.84元，置换工作已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

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0-9-30	2021-8-30	103.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0-10-9	2021-1-15	116.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12-30	2021-3-30	54.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1-20	2021-4-23	123.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4-1	2021-6-30	107.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4-28	2021-8-2	128.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6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7-5	2021-9-3	77.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8-9	2021-9-14	44.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9-22	2021-11-22	51.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9-22	2021-11-23	79.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6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9-24	2021-11-23	17.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26	2022-2-28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1-11-29	2022-3-3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30	2022-2-28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2-1	2022-3-1	未到期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余资金52,955,157.01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52,955,157.01元；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余资金153,102,572.35元，其中结构性存款13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23,102,572.35元；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余资金162,956,093.89元，其中结构性存款13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32,956,093.89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盛昌编制的2021年度《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华盛昌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盛昌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招商证券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盛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华盛昌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华盛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章毅

刘光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